

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金沙
江路 29 号宏源商务大厦 7 楼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2022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0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0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6
七、	有关声明	27
八、	备查文件	3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海岳环境	指	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丝路投资	指	山东省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总监、市场总监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海岳环境
证券代码	872883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M749）-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99）
主营业务	环境咨询、环境治理、环境运营
发行前总股本（股）	18,538,000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矫琳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金沙江路29号宏源商务大厦7楼
联系方式	0535-6393998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18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5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3,99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55,932,301.85	80,018,831.84	75,737,422.79
其中：应收账款（元）	19,262,767.75	37,542,670.98	35,977,929.84
预付账款（元）	14,860.00	351,874.88	439,784.15
存货（元）	1,768,521.32	4,307,401.88	3,181,175.98
负债总计（元）	10,235,887.95	20,394,779.64	14,489,364.16
其中：应付账款（元）	3,230,366.78	8,785,498.38	6,220,52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5,733,715.68	59,696,772.07	61,367,37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2	3.70	3.31
资产负债率	18.30%	25.49%	19.13%
流动比率	5.26	3.87	5.16
速动比率	5.08	3.66	4.94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34,200,373.93	45,225,410.03	20,894,31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696,826.73	11,607,456.39	3,895,164.41
毛利率	57.16%	52.58%	43.07%
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4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6.12%	22.15%	6.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4.88%	20.20%	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72,020.30	85,057.02	457,426.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8	0.01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3	1.59	0.52
存货周转率	5.93	7.06	3.18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1）总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5,932,301.85 元、80,018,831.84 元、75,737,422.79 元。

2021 年末总资产比上年末增加 24,086,529.99 元，同比增长 43.06%，主要原因为：①本年度公司进行了股票定向发行，收到货币资金 417.00 万元；②应收账款增加 18,279,903.23 元，

除受收入增长的影响因素外，客户类别、主营产品板块结构的变化也是增加应收账款余额的主要原因；③存货增加 2,538,880.56 元，受项目工期的影响，增加的存货金额主要为本年末尚未完工的项目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

2022 年上半年末总资产金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4,281,409.05 元，同比降低 5.35%，主要原因为：①2022 年上半年公司分配 2021 年度股利支付货币资金 222.46 万元；②应收账款比 2021 年末减少 1,564,741.14 元。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9,262,767.75 元、37,542,670.98 元、35,977,929.84 元。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上年年末增加 19,955,298.58 元，同比增长 95.10%，主要原因为：①2021 年实现收入 4,522.54 万元，较上年增长 32.24%，收入的增长带动了应收账款总额的增长；②板块结构变化的影响，2021 年环境咨询服务、环境治理服务、环境运营服务三大业务板块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09%、35.75%、27.16%。其中，环境咨询服务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363.64 万元，下降 17.82%，环境治理服务板块收入较上年增加 599.17 万元，增长 58.88%，环境运营服务板块收入较上年增加 866.97 万，增长 240.02%。环境治理服务板块增长点主要来源于地基基础施工业务，其中，2021 年承接的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开发区科教园区的地基基础施工工程，单项合同实现收入 986.22 万元（其中包含勘察收入 231.13 万元）；环境运营服务板块的增长主要来自于 2021 年公司承接完成了由烟台业达建工有限公司总承包的烟台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中的农村生活污水运维业务，实现收入 791.02 万元，上述两大项目均为政府项目，以这两个项目为主导，2021 年烟台业达建工有限公司形成应收账款 992.69 万元、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形成应收账款 953.44 万元，合计占 2021 年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47.54%。地基基础施工业务信用期一般为项目完工且经财政审计定案后 6 个月，环保运营服务中生活污水运维项目的信用期为自甲方整体项目完工经财政审计定案后 12 个月，由此可见，上述两类项目与其他两个板块相比单个项目产值额大，信用周期长，叠加疫情对政府付款周期的影响，成为影响应收账款金额增长的主要原因。

2022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比 2021 年末减少 1,564,741.14 元，同比降低 4.17%，主要原因为：①针对大的环保治理工程类项目欠款，公司内部加强回款联动及绩效考核力度，促进了 2022 年上半年大项目的回款；②2021 年末形成欠款的政府类客户，部分项目金额较大，2022 年上半年达到回款履约时点，回款及时。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4,860.00 元、351,874.88 元、439,784.15 元。各期金额的变化主要是项目成本采购预付款履约时点不同所致。

（4）存货

2021 年末存货比上年年末增加 2,538,880.56 元，增加的金额主要为环保治理板块未完工的工程类项目对应的成本，2020 年末未完工的治理工程类项目为 2 个，2021 年末未完工的治理工程类项目增加至 6 个，各报告期末项目是否完工受项目承揽时间、项目周期、项目规模等多个因素的影响，无规律性。

（5）总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0,235,887.95 元、20,394,779.64 元、14,489,364.16 元。

2021 年末总负债比上年年末增加 10,158,891.69 元，同比增长 99.25%，主要系应付账款与合同负债增长所致。其中应付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内各业务板块产值的变动对应成本采购付款时点的变动；合同负债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本年度公司业绩增长带来的合理变动；

2022 年上半年总负债比 2021 年末减少 5,905,415.48 元，同比降低 28.96%，系公司正常运

营范围内的合理变动。

(6)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230,366.78 元、8,785,498.38 元、6,220,528.94 元。

2021 年末应付账款比上年年末增加 5,555,131.60 元，主要原因为：①收入增长带来的联动增长；②收入结构变化带来的影响，本年度环境治理板块收入占比由 2020 年的 29.76% 上升为 35.75%，治理工程项目供应商付款节奏受工程进度、工程决算、采购项目类别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2、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200,373.93 元、45,225,410.03 元、20,894,315.52 元。

2021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11,025,036.10 元，同比增长 32.24%，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公司承接了烟台大学地基基础施工项目和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运维项目，分别实现收入 986.22 万、791.02 万，新项目、大项目的完成促成了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增长。

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9,286,958.48 元，同比增长 80.01%，主要原因为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承接了卫校勘察项目、万海舟环保治理项目、山东建筑大学地基基础施工项目，分别实现收入 250.34 万元、171.24 万元、438.96 万元，公司管家式一条龙专家服务模式提升了大项目的承揽率。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696,826.73 元、11,607,456.39 元、3,895,164.41 元。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910,629.66 元，增长比率 8.51%，主要原因为：①收入增长使得毛利总额相应增长；②其他收益同比增长 125.57%。

2022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1,969,345.50 元，增长比率 102.26%，主要原因为：①收入增长使得毛利总额相应增长；②受固定费用相对稳定因素的影响，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长幅度。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72,020.30 元、85,057.02 元、457,426.29 元。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7,186,963.28 元，同比降低 98.83%，变动构成及变动原因如下：①购销商品收支现金净额较上年减少 541.16 万元，同比减少 26.25%，主要原因一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180.44 万元，系本年度应收账款增加所致，二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721.60 万元，系本年度采购额增加所致；②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收支现金净额较上年减少 44.4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内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中列支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45.79 万元；③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98.61 万元，增长 12.17%，增长部分为员工涨薪以及与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关联的绩效工资部分；④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增加 30.57 万元，增长 8.86%，主要系业绩变动产生的合理变化。

2022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74,839.58 元，增长比率 244.11%，主要原因为：①购销商品收支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42.28 万元，增长 68.57%。一是公司采取措施促进大项目的回款促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1,155.87 万元；二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713.59 万元，本期环境治理服务收入占比为 41.12%，通常情况下，该板块采购付款周期短于收款周期；②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158.53 万元，增长 34.92%，主要系本期业绩提升带动的绩效工资的增加；③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175.54 万元，增长 126.49%，主要系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带动了增值税和所得税的增长及所得税缴纳时点不同所致。

4、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①报告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7.16%、52.58%、43.07%。

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了 4.5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环境咨询板块下降了 2.79 个百分点，系主管部门审批周期拉长，监测成本和人工成本上升所致；二是环境运营板块下降了 2.6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1 年承接的开发区农村污水运维单个项目实现收入 791.02 万元，占环境运营板块收入比例为 64.40%，该项目毛利为 62.42%，略低于该板块中其他传统业务。

2022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同期降低了 4.8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收入不同板块占比结构变化所致。2022 年上半年环保治理板块收入占比由上年同期占比 28%提升至 41%，该板块毛利率较其他两个板块相比低约 30 个百分点。

②报告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26.12%、22.15%、6.40%。

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0 年下降了 3.9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5 月公司向董监高定向发行新股 100 万股。

2022 年 1-6 月份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2.22 个百分点，主要系收入增长带动毛利总额相应增长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8.30%、25.49%、19.13%，流动比率分别为 5.26、3.87、5.16。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7.19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下降了 1.3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21 年收入及各板块占比结构、客户类别占比变化导致 2021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43.06%，2021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99.25%，负债增幅大于资产增幅。

2022 年上半年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下降了 6.36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上升了 1.2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22 年上半年末较 2021 年末资产总额减少 4,281,409.05 元，负债总额减少 5,905,415.48 元，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较 2021 年末合计减少 473.74 万元，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及对应的销项税较 2021 年末合计减少 364.48 万元，上述指标的变动主要系不同项目收付款履约时点不同所造成的，属于某一时段内财务指标的正常波动；另一方面，2022 年上半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1 年末减少 109.94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工资发放方式为月度固定工资+季度绩效工作，绩效工资额与公司当季度收入额、回款额、签单额等直接关联，受上述关联数据的影响，应付职工薪酬对应浮动；应交税费较 2021 年末下降 107.11 万元，系项目完工时点不同对应实现收入产生的正常波动。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3、1.59、0.5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93、7.06、3.18。

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降低 0.4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21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2.24%，应收账款较上年增长了 94.90%，受政府类客户欠款占比、付款周期的影响及环境治理板块占比提升的影响，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远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从而拉低了应收账款周转率；2022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同期降低 0.02 个百分点，系企业经营过程中的正常波动。

2021 年存货周转率较上年上升了 1.13 个百分点，2022 年上半年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0.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的存货金额为报告各期末尚未完工的项目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受项目完工时点差异的影响，存货周转率也会对应出现波动。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阶段，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现股权多元化，进一步完善现代法人治理体系。同时整合发行对象优势资源，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因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增加的需求，优化财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明确了海岳环境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并提请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上述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山东省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6,180,000	33,990,000.00	现金
合计	-	-			6,180,000	33,990,000.00	-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省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 909 号龙奥九号 1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华庆
注册资本	164520.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83484397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资本管理及运营。
经营期限	2005-12-27 至无固定期限

(2)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丝路投资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与公司现有股东侯云洪、矫琳、烟台海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上述三位股东合计 3,707,600 股股份，股份转让完成后，丝路投资将持有海岳环境 20% 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丝路投资将合计持有海岳环境 40% 股份，将成为海岳环境第一大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并已开立股转 A 类证券账户，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 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6) 发行对象是否为私募基金

经查询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7)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5.50 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用现金认购的方式，发行价格为 5.50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2）第146007号，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120,000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9,696,772.0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07,456.3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7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74元。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8,538,000股，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1,367,376.4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95,164.4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3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1元。本次定价未低于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由于公司挂牌以来无成交记录，因此无可参考的交易价格。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于2021年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该次发行为公司自办发行，发行对象为10个自然人，均为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价格为4.17元/股，发行数量为100万股，2021年7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4）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6次权益分派，分别为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详见下表：

序号	所属年度	权益分派 除权除息日	每10股 派现数（含税）	每10股 送股数	每10股 转增股数	公告编号
1	2018年度	2019.5.21	1.00元	--	--	2019-012
2	2019年度	2020.4.20	1.20元	--	--	2020-017
3	2020半年度	2020.11.19	--	--	0.8	2020-043
4	2020年度	2021.4.21	1.20元	--	--	2021-026
5	2021半年度	2022.1.6	--	--	1.5	2021-077
6	2021年度	2022.4.18	1.20元	--	--	2022-011

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M749）-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99）。通过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查询与公司所属同行业具有一定盈利能力且主营业务相似的新三板同行业市盈率相关数据显示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PE
1	835883.NQ	华能安全	2.76
2	872753.NQ	宏宇环境	16.01
3	870559.NQ	天鉴检测	4.73
4	833334.NQ	摩尔股份	9.35
5	838775.NQ	科贝科技	10.45
6	831231.NQ	佳保安全	4.04
平均值			7.89

根据本次发行价格海岳环境对应的市盈率为7.43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的均值接近。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系结合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挂牌以来权益分派以及公司行业前景、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在与本次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1)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均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属于公司职工；

(2)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3)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本次发行自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18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990,00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为确定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山东省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80,000	0	0	0
合计	-	6,180,000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安排。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数量1,0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17元，以现金方式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170,000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17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158.90
二、建：募集资金支出总额	4,171,966.46
其中：1、支付货款	2,170,000.00
2、支付职工薪酬	2,001,966.46
三、已转入公司基本户的利息	192.44
四、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2021年11月5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利息192.44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后，公司办理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3,990,000.00
合计	33,99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33,99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23,74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10,000,000.00
3	支付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费用	250,000.00
合计	-	33,990,000.00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支付供应商款项、职工薪酬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费用。

本次定向发行将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利于稳步扩大人才队伍和生产经营规模，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结合日常运营中的实际需求对补充流动资金各用途的具体支出金额在前述范围内进行合理调整。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是环保技术服务领域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立足于为排污企业、园区及监管机构提供环境咨询、治理、运营一站式专家服务，是融生态环境、地质环境于一体的环保综合服务提供商。近年来，随着公司销售模式的逐渐成熟和完善，依托研发技术的先进性，公司发展迅速。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200,373.93 元、45,225,410.03 元、20,894,315.52 元。2021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1,025,036.10 元，同比增长 32.24%，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9,286,958.48 元，同比增长 80.01%。随着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长，与之对应的成本也随之增加。作为技术密集型的专业技术服务企业，公司的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和劳务外协成本。2020 年和 2021 年支付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101,260.89 元和 9,087,312.54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965,097.41 元和 14,181,132.00 元。

在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公司也形成了较大的应收账款。截止 2022 年 6 月底，公司应收账款 35,977,929.8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426.29 元。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72,020.30 元和 85,057.02 元。受经济大环境的影响，自 2020 年起，公司承接的政府类项目付款周期较以往的一年拉长至 2-3 年，但项目对应的成本大部分为人工成本和劳务成本，付款周期多为一年以内，这就造成了公司资金的占用，直接影响了 2020 年之后公司现金流的运转。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优化股权结构的同时，将公司品牌、技术等优势与外部投资者的资金、平台资源等优势有机结合，公司资源配置将得到有力提升，市场区域、业务规模及承揽量也将会有大幅促进，资金占用量将进一步扩大。为有效提升抗风险能力，缓解因业务增长带来的资金压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合理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请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请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 11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 12 人。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依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自律审查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山东省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6 号文件“第三条 企业是投资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此处“企业”即省属企业，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属于省属企业，是投资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因此，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对外投资行为执行《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鲁发展战略[2020] 52 号文件“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丝路投资在投资论证阶段，需聘请中介机构对投资标的开展审

计、评估工作，且评估报告须按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履行核准与备案手续。

经查询，本次丝路投资在投资论证阶段，已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投资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356 号。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鲁国资产权【2018】1 号文件“第十二条 省属企业及各级子企业批准的各类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省属企业负责备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将上述评估报告提交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备案，备案编号：2022-18。

（2）根据《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鲁发展战略[2020] 52 号文件“第三十二条”规定，在投资项目决策阶段，投资额不超过 1 亿元（含）的项目需由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策。

经查询，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拟以股份转让及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合计取得 988.76 万股，其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现有股东侯云洪、矫琳、烟台海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侯云洪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所持公司共计 370.76 万股股份，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 618 万股，转让和发行价格均为 5.5 元/股，总投资额为 988.76 万股*5.50 元/股=5438.18 万元。因本次对外投资额未超过 1 亿元，由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策即可。2022 年 10 月 17 日，丝路投资已取得其控股股东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复文件：《山东发展投资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事项通知》总办[2022] 25 号文件，同意丝路投资出资 5438.18 万元，以 5.5 元/股价格持有海岳环境 40%股权。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丝路投资的认购及后续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国资审批手续已履行完毕，其评估备案及投资决策已按规定履行审议和备案手续，合法合规。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控股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通过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作为公司股东，公司的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源整合能力加强，从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提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发行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发行对象丝路投资已签署《合作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丝路投资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及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合计取得公司增资后 40%的股份，并成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但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仍旧是侯云洪、孙嫣梅夫妻二人。

2022 年 10 月 24 日，控股股东侯云洪与孙嫣梅、海岳投资已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协议明确约定，海岳投资和孙嫣梅将持有的海岳环境全部股份对应的所有表决权委托给侯云洪先生，由侯云洪先生代为行使股份表决权及其他相关委托权利，且无论何种原因导致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均同步变动。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因此，从股权结构变化看，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853.8 万元，侯云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5.41%，通过海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6.80%，孙嫣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63%，侯云洪、孙嫣梅夫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84.84%。通过股份转让及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471.8 万元，侯云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1.18%，通过海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8.09%，孙嫣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97%，侯云洪、孙嫣梅夫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1.24%。因此，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及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从董监高派驻看，根据控股股东侯云洪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丝路投资拟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丝路投资有权提名 2 名董事、1 名监事及 1 名总经理办公会常务列席人员。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届时虽然丝路投资有权提名 2 名董事，但公司仍拥有 3 名董事席位，表决影响力占据 2/3。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

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丝路投资派驻 1 名监事不会导致重大影响。除此之外，丝路投资派驻 1 名总经理办公会常务列席人员，根据《公司章程》，该人员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及本次发行完成后，无论从股权结构还是董监高派驻，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实际控制人	侯云洪、孙 嫣梅	10,759,400	58.04%	0	8,194,038	33.15%
实际控制人之一 致行动人	烟台海岳投 资中心（有 限合伙）	4,968,000	26.80%	0	4,471,200	18.09%
原第一大股东	侯云洪	10,271,800	55.41%	0	7,706,438	31.18%
拟第一大股东	山东省丝路 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0	0.00%	6,180,000	9,887,600	40.00%

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之日，公司股本为 18,538,000 股，实际控制人侯云洪、孙嫣梅合计可控制公司 84.84%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及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为 24,718,000 股，实际控制人侯云洪、孙嫣梅合计可控制公司 51.24%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动。

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之日，侯云洪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股 10,271,800 股，持股比例为 55.41%。丝路投资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受让侯云洪 2,565,362 股、矫琳 645,438 股、海岳投资 496,800 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后，丝路投资拟持有 3,707,600 股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侯云洪直接持股 7,706,438 股，持股比例为 31.18%。丝路投资直接持股 9,887,600 股，持股比例为 4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定向发行申请，能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山东省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签订。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1) 认购方式：现金方式
- (2)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后，按照甲方公告的汇款时间内，将全部认购款足额打入甲方指定募集资金专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具体详见“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本次股票发行未能成功发行且甲方已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则甲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返还其已缴纳的认购款，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公司支付了利息，公司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1)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

(2)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 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4) 在乙方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当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制度、规则、要求的调整。

(5) 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当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当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

(6) 乙方应当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其金融资产。

(7) 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等投资者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股款义务。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认购款未支付部分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认购款支付之日或本合同解除、终止之日。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为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约的，不构成合同违约。

2、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下的相关约定，如有违反全国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之处，应以上述部门之相关规定为准，违反规定的条款无效。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关于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1) 合同主体

甲方：山东省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侯云洪

(2) 签订时间

2022 年 11 月 8 日

(3) 主要条款

第一条 业绩承诺及回购

(一) 业绩承诺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乙方应保证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三个会计年度）实现以下业绩承诺：

2023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1300 万元，2024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1600 万元，202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2100 万元；或者 2023-2025 年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各方确认，上条约定的“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目标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遵照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会计制度，对净利润进行计量与核算。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结束后，应当聘请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审计报告，以确定在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当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各方同意，实际净利润不剔除目标公司通过业务并购产生的归属于目标公司的净利润（如有），该净利润合并计算入经营指标。

各方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等各项财务指标以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除非法律、法规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否则在业绩承诺期内，未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批准，不得改变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二) 回购条款

如目标公司连续两年或三年累计未完成本条“（一）业绩承诺”项下的承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回购价款”的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款：甲方在本次股票发行中所支付的认购股款总额（即人民币 33,990,000 元） $\times$ （ $1+8\% \times N/365$ ）- 甲方持股期间取得的分红金额。上述甲方持股期间取得的分红金额特指甲方基于本次定向发行取得股份的分红金额。

N =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时间（以日作单位），从甲方将股份认购款支付至目标公司，到甲方收到所有回购价款之日结束。

乙方应当在甲方主张股份回购权利之日起 2 个月内按照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定价原则回购甲方所持股份并支付回购价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回购义务。迟延支付的，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除上述回购价款外，发生回购情形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申请执行费用、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交易费用、税费等甲方向乙方因履行本协议项下甲方权利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甲方要求回购、股份转让或通过其他方式退出目标公司时需要聘请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评估、法律等中介机构的，上述机构的选聘，需经甲方同意，费用由甲乙双方均担。

(三) 回购安排

1. 若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交易规则的限制，乙方无

法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的，以回购为目的的股份转让应当按照股转系统的交易规则执行，最终回购时，若股转系统或交易规则规定的实际回购价格低于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折算后的差价部分由乙方及时向甲方补足。前述股份回购差价部分应当在乙方支付完毕股份回购款（股转系统或交易规则规定的）后 10 日内进行补足或退还。逾期的股份回购差价金额按日计算，以全部股份回购差价为基础，按年息 8%（单利）计算，如果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支付完毕股份回购差价，应就应付而未付的股份回购差价以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另行向甲方计算并支付股份回购差价违约金。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延长支付期限的情况除外。

2. 若根据国有资产产权转让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甲方须采用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的，乙方承诺按照国有产权交易相关规定进场参与受让，包括但不限于以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参与摘牌、竞价并签订交易文件。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完整参与了国有产权交易程序，但因第三方竞价价格较高而导致第三方竞得的，乙方有义务配合并促使目标公司完成甲方与第三方的股份转让手续。乙方逾期支付股份回购价款的，应就应付而未付的股份回购价款以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另行向甲方支付股份回购价款违约金。

3. 各方同意，乙方应当协调目标公司负责办理所有必要的回购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构审批（如有）、股份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四）回购其他情形

尽管有上述“（一）业绩承诺”的约定，若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目标公司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履行回购义务，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按照本协议“（二）回购条款”、“（三）回购安排”约定执行，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应于甲方发出回购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全额支付回购价款并完成相应股权回购：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或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个人诚信或财务问题被法院或其他行政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并对目标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变化；

任意一个年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目标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目标公司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目标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甲方不知情或未经授权的财产转移、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违规担保、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等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且该等事项未能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三个月内被纠正、弥补或消除的；

甲方按照《附条件生效认购合同》完成出资后，目标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波动，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扣非净利润与上年度相比下降 50%及以上；

《附条件生效认购合同》及本协议中的声明、陈述或保证、承诺存在不实或违反本协议约定，对目标公司或甲方造成损失；

目标公司发生合并、收购、解散、关闭以及出售、租赁、转让、排他性许可或其他方式处置目标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资产等可能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目标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者目标公司遭受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涉及重大知识产权纠纷，影响目标公司持续经营的，且该等事项未能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三个月内被纠正、弥补或消除的；

目标公司或子公司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对重大合同或订单出现违约，造成目标公司直接经济损失超过其净资产 30%的事件出现。

以目标公司向甲方披露的 2022 年 5 月 31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应收账款中合计履约欠款金额（以下简称“履约欠款金额”，即 3108.19 万元）为基础，未来两年内（即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履约欠款现金回款率未达到 80%(即现金回款金额/履约欠款金额(即 3108.19 万元)小于 80%)的;或目标公司上述应收账款履约欠款不具备商业实质或交易真实性的;或目标公司上述现金回款金额未来期间发生无正当理由退回至欠款方的,视为未回款。

释义:本条款中应收账款履约欠款系指目标公司应收账款中“目标公司对欠款方所拥有的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所对应的金额”。

第二条 公司治理

根据目标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本次股票发行后,甲方有权提名 2 名董事、1 名监事及 1 名总经理办公会常务列席人员,届时按程序进行选举。

第三条 乙方保证及承诺

在甲方自行或聘请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及子公司及乙方进行尽调之日至目标公司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无异议函之日,乙方对甲方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 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民事行为能力及必需的组织权力和授权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依其内部组织性文件为签署本协议所需取得的所有内部批准)以签署、送达、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及其它组织文件,内部规定,与第三方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法律规定、任何政府机构的合法监管要求、法院或其它裁决机关的决定、裁决或判决,或与之相抵触。

2. 乙方向甲方所提交的关于乙方、目标公司及子公司的各项文件、资料及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不存在误导性,包括但不限于重大隐瞒、欺诈行为、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刑事立案侦查、伪造合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环保事故等。

3. 目标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一直维持正常稳定,且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将保持经营活动的持续、稳定及一致性,其业务、经营、资产或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更,目标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根据合理的商业原则和所适用的法律进行适当而有效的经营;目标公司及子公司保持其自有的或在其业务过程中使用的所有资产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正常的自然损耗除外);乙方及管理层人员未从事与目标公司及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4. 目标公司及子公司已依据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其经营的业务所需的全部批准、许可、执照,且该等批准、许可、执照均持续有效,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活动均正常开展。

5. 目标公司向甲方提供的本协议签订日前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要方面为真实和准确,且真实和公平地反映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对其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动产、动产或知识产权(及非专利技术等其它产权)等所有资产设定任何抵押、质押、债务负担或其它任何性质的担保权益。

6.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付账款,银行借款,合同之债、侵权之债等其他负债,诉讼,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税款及滞纳金或其它或有债务等)或纠纷,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以前所发生的未披露的债务或有债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除了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没有参加任何诉讼、仲裁、指控或其他法律程序(无论是作为原告、被告或第三人),不存在任何针对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已知的对其行为或违约承担责任的任何人的未决或可能的法律程序。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会引起上述诉讼、仲裁、指控或其他法律程序的事实、情况或事件。

7. 目标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乙方应对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已存在的任何违规经营而使公司可能遭致行政处罚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8. 在作为目标公司的原大股东、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乙方未滥用股东权利损害目标公司及子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乙方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乙方在本次股票发行之前，应当主动消除损害；未能消除损害的，应当就前述股票发行所得收入用于消除全部损害做出安排。

9. 乙方将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有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

本补充协议所指的过渡期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公司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无异议函之日。

1. 乙方同意，过渡期内，乙方应促使目标公司不会开展如下事项：

- (1) 修改目标公司章程（甲方同意的除外）；
- (2) 目标公司合并、分立、重组、改制、并购、重大资产处置、解散、申请公司破产、清算等影响公司存续的事项；
- (3) 目标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甲方参与定增的除外）；
- (4) 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目标公司原价值 100 万元以上(包括本数) 的任何业务、财产或资产(有形的或无形的)，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 (5) 除日常经营所需的债务外，目标公司新增任何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新的债务或投资；
- (6) 目标公司豁免重大债务，或取消、放弃、免除有重大影响的权利请求；
- (7) 目标公司向任何人提供任何贷款、信贷(不包括公司向客户按照原有时 限提供的账期)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 (8) 放弃目标公司在原先签订的协议下的权利、同意增加目标公司在原先签订的协议下的义务或给予协议相对方宽限；
- (9) 目标公司进行任何超过其正常经营范围的事项。

2. 过渡期内，若目标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到本次交易的任何事项或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乙方保证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披露。

3. 过渡期内，乙方应当尽量保证目标公司核心人员及业务骨干的稳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削弱目标公司生产经营能力。

第五条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安排

乙方同意并承诺，自目标公司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无异议函之日起叁年内，除根据本协议实施回购或经双方协商一致之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

- (1) 直接或者间接转让、出售、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或其任何权益，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 (2) 签署转移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相关经济利益和风险的任何股权安排协议或类似协议；或公布进行或实施上述第（1）或第（2）项所述的任何该等交易的任何意向，乙方应确保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如有）遵守前述股份转让限制（但因股权激励方案实施的需要，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之间或向乙方转回合伙份额的间接持股变动情形除外），否则视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

第六条 协议生效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有效补充，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按手印之日起成立，自以下事项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本次股票发行、本补充协议取得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甲方内部决策机制审议通过本次认购事宜；

本次股票发行获得股转公司的无异议函或其他形式的实质同意。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补充协议生效日。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泰证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峰
项目负责人	陈成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殷硕
联系电话	0531-68881035
传真	0531-68889889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2-3-4F
单位负责人	刘丕峰
经办律师	韩伟、高玉冰
联系电话	0531-82926311
传真	0531-82927553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经办注册会计师	田术会、谢家龙
联系电话	0536-8199688
传真	0536-819968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侯云洪_____ 矫琳_____ 刘海永_____

张姗姗_____ 赵瑞峰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张德刚_____ 姜兆勇_____ 郭腾飞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侯云洪_____ 矫琳_____ 刘海永_____ 王艳萍_____

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1月8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侯云洪_____ 孙嫣梅_____

盖章：

2022年11月8日

控股股东签名：侯云洪_____

盖章：

2022年11月8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李峰

项目负责人签名：陈成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 年 11 月 8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名：韩伟

高玉冰

机构负责人签名：刘丕峰

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2年11月8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田术会

谢家龙

机构负责人签名：吕江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2 年 11 月 8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 （四）认购对象与控股股东侯云洪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 （五）认购对象与公司股东侯云洪、矫琳、烟台海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合作协议》；
- （六）《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鲁发展战略（2020）52号文件；
- （七）《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鲁国资产权（2018）1号文件；
- （八）《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评估报告的备案文件》，备案编号：2022-18；
- （九）《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事项通知》总办（2022）25号文件。